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重点提示及书面说明

感谢您投保《中荷互联网金享年年年金保险》(产品代码 EAC)。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此产品条款中可能影响保单效力以及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向您进行书面的重点提示及明确说明,请您认真阅读。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2.1)

2、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当日24时起效力中止。(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3.2)

3、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3.3)

4、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以及其他未还款项(扣除合同效力中止期间的危险保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日的现金价值。(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3.4)

5、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4.2)

6、受益人对本合同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4.5)

7、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5.1、5.2)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依本公司的规定变更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同一个保险单年度内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的次数以一次为限。每次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以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为限，且其增加后的累计基本保险金额不得高于申请时本险种的最高承保金额。

投保人同一个保险单年度内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本险种的最低承保金额。（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6.2）

9、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7.3）

10、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 (2)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3) 被保险人身故的；
- (4)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
-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本合同效力终止后，除另有规定外，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或已交的保险费。（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7.6）

11、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合同条款“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保险单上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与根据实际年龄或性别确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调整基本保险金额。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我们根据被保险人实际年龄或性别计算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7.7）

12、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7.9）